#### 这些新规本月起正式实施

#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上海景点免票人群范围更新扩大,新纳入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人群;疾病保险保障范围扩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进一步规范……进入2月,除了将迎来传统新春佳节,一批新政策法规"礼包"也将正式实施,进一步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修订后的《上海市游览参观点 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将自今日 (2 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 《办法》共22条,对享受门票价格 优惠政策的特定人群范围进行了更 新扩大,新纳人消防救援人员、烈 士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人群。同 时,《办法》还新增建立价格失信 联合惩戒的规定,对于游览参观点 经营管理者不执行有关价格政策以 及扰乱价格秩序等行为,依法依规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推动营造旅游 市场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 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 在原有重疾定义范围的基础上,新 增了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 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3种重度 疾病;同时,对恶性肿瘤、急性心 肌梗死、脑中风后遗症3种核心重 疾病种进行科学分级,新增了对应 的3种轻度疾病的定义,扩展了保 隨范围。

今起,银保监会印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也将正式施行。其中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机构许可证(备案

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此外《办 法》要求,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 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比较保险产 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为投保 人设计投保方案;代办投保手续 等。

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月22日实施,其中提出,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

账号。另外,《规定》还提出,公众 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以有偿发布、删 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 营销诈骗、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 等。

民政部印发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明确,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 疫情下航运运费上涨引发纠纷

上海海事法院北外滩审判工作站及时审查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黄丹 李思润

本报讯 受新冠肺炎疫情下综合因素影响, 航运市场出现运费上涨的现象。近日, 上海海事法院受理了一系列因航运运费上涨而引发的纠纷案件。

上海一货运代理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出运一批钛白粉,自中国上海港起运,目的港为秘鲁卡亚俄港、哥伦比亚不诶纳文图拉等地。不料,受疫情影响,航运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物流公司要求货代公司支付额外运费遭拒后,便扣押了

5 套正本提单。货代公司担忧若不 能及时拿到正本提单提货将产生诸 多额外损失,遂向上海海事法院申 请海事强制令,请求物流公司交付 正本提单。

上海海事法院受理该申请后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因该案当事人办公地点都位于北外滩,上海海事法院遂利用北外滩审判工作站就地开展工作,及时组织听证,方便双方当事人就近诉讼。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方案,即对该案中无争议的运费金额,货代公司立即向物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就有争

议部分运费,由货代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缴纳保证金,法院审查确认后出具海事强制令,物流公司收到海事强制令后及时将所有涉案提单交付给货代公司提货。通过这种方式,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将得到保障,也避免了损失进一步扩大。

随后货代公司按约向物流公司支付费用并缴纳保证金,上海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货代公司已按物流公司开具发票金额向其支付海运费及包干费,且已提供相应现金担保,遂依法作出裁定,准许货代公司的海事强制令请求。现货代公司已取得涉案提单,并顺利提取了货物。

#### 静安:

### 府院联动 建检司定期会商机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静安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检司定期会商机制,重点就"合力促进新时代检司律良性协作互动"开展深入交流。双方就加强检司合作,合力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静安、法治静安建设达成共识。

会议确定,将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检察院与司法局、律协定期联系会商机制,集中研究协作互动中的问题,提高协作质效。

同时推动检律良性互动。扎实 做好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推进律师 参与协商见证认罪认罚案件、刑事 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值班律师制 度,深化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 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维护司法公 正。

会上还明确,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由区依法治区办牵头,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就各自工作领域互相协作。检察院从法律监督的角度,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按照《社区矫正法》新要求,保障刑事裁判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性,共同推进社区矫正管理创新。

## 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在新冠疫情零星散发的背景下,"就地过年"的倡议已经被不少人所理解和接受,但劳动者就地过年之后,很可能会涉及到留岗、加班以及加班费的核算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涉及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有必要给就地过年的加班费算好"法律账"。

#### 购物礼包、红包不能替代加班费

俗话说:"有钱没钱,回家过年"。 春节,对国人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人们 准备除旧迎新,吃困年饭、互相拜年恭 賀新春。家人的困聚,令老人在精神上 得到安慰与满足,而年轻一辈,也正可 以借此机会向父母的养育之思表达感 思之情。然而,今年这个春节有点特 殊,多地爆发新冠疫情,为做好防控工 作,政府倡导"就地过年"。

既然倡导"就地过年",一些企业安排员工春节加班,也就顺理成章了,只要劳资双方协商好,也是一种双赢选择。更何况,一些服务型企业,如交通、食宿、旅游等;还有一些特殊岗位,如交警、医疗、环卫

等,春节加班,是必不可少的;总不能让这些为大众提供日常服务的行业,在春节期间全部停摆吧?问题是,既然加班是必要的,那么加班费也是必须的。

为了留人过年,各地往往采取了向就地过年的劳动者发放红包、消费券、购物优惠礼包等措施,这些措施属于法律之外的实惠,不能等同于加班费,也不能代替加班费。

过年期间留守,劳动者还应弄清楚加班和值班的区别——加班系劳动者对本职工作的延续,其工作强度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当。而值班往往是基于安全、消防、节假日值守等特殊和

临时性安排,一般还可视情况进行休息,故对劳动者工作强度要求不高。 加班的工资待遇在《劳动法》中有明确规定,而值班的工资待遇一般情况 下由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规范。

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工会等应加强关注与监督,发布有关维权指南或提示,积极受理处置劳动者的投班班费 支付责任。如果员工春节期间留守岗位加班,单位不能采取以值班代替加班、以红包代替加班费等做法,劳动者也有必要保留加班通知、排班表、考勤记录等,收集有效证据,必要时依据这些证据进行维权。

#### 倡导"就地过年",让加班工资释放"年味"

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300%支付加班工资,不能用调休或者补休来替代。在休息日加班的,用人单位应该先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日工资基数或者小时工资基数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

班工资的基础上,给予一定补偿、奖励或发放红包;有的企业明确表示,愿意支付。

毕竟,谁都想回家过年;选择"就地过年"和加班,也是在为疫情防控作贡献。

换言之,倡导"就地过年",让加班工资释放"年味"。首先,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兑现春节加班工资;尤其是企

业,非但不能克扣加班工资,反而应该加倍发放,权当是节日贺礼。然而,兑现加班工资,仅靠企业自律,是行不通的。

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关键是相关部门在监管和执法上要有所作为。在春节等节假日,对服务行业、特别是企业的加班行为,应进行规范和监管;对于克扣加班工资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能让春节等节假日加班工资,又成"纸上权益"。

#### "就地过年" 不等于"就地加班"

非必要不返乡、尽量留在 当地过年,已成为不少人的共 识。在这种情况下,员工能不 能向单位主张节日加班费呢? 这一问题备受关注。

用人单位安排就地过年的 劳动者加班,当然应该支付加 班費。即便用人单位没有明确 安排加班,但相关负责人以带 头示范、表扬激励加班者、批 评未加班者等方式带动劳动者 "自愿加班"的,或者对劳动 者的自愿加班予以默认,并分 配工作任务的,劳动者的加班 就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用人班 证未安排劳动者加班,也未以

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给劳动者施

加加班压力, 劳动者自愿留守在岗位上开展相关工作的, 通常而言不构成加班, 也不能获得加班赞, 但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认可这种自愿加班的形式, 劳动者也可获得加班

根据《劳动法》,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加班,在大年初一至初三这三天法定节假日可获得至少三倍工资,在春节假期的其他时段加班,用人单位应安排劳动者补休,未能安排价价不必

当然,除"发生自然灾 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 威 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 全,需要紧急处理",或者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 公共设施发生故障, 影响生产 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 等特殊情况, 用人单位安排劳 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可不受《劳 动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其 他"加点"均应在法律规定的 范围之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 劳动者在就地过年期间超量 "加点",对于用人单位的超量 "加点"要求,劳动者有权拒 绝。综合北京青年报、人民 网、工人日报等

(思源整理)